

# 唐山市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协会文件

市房中协字〔2024〕022号

## 唐山市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自律检查委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唐山市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协会自律检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自律检查委”），是唐山市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行业协会”）秘书处选拔、任命、指派检查处理行业自律规范的团体。

第二条 自律检查委根据本规则，开展相关议事工作。

第三条 检查对象：凡在唐山市行政区域从事房地产经纪、房地产开发、房地产评估、房地产咨询、房地产销售、房地产策划、房地产租赁、租赁企业、涉房互联网平台等房地产中介服务及相关机构和从业人员。

### 第二章 工作职责

第四条 自律检查委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向全体检查对象发出规范、执业指引；

(二) 对检查对象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和指导;

(三) 对协会秘书处受理的事件进行调查、取证。

(四) 对检查对象在执业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行业准则的行为,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唐山市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行为规范管理办法》、《唐山市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自律执行办法》、《唐山市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黑名单实施办法》等进行处罚。

(五) 行业协会赋予的其他职责。

### **第三章 组织机构**

第五条 自律检查委设主任、副主任、组长、委员。

第六条 自律检查委由唐山市各个区域选拔。

第七条 自律检查委成员每届任期为一年,任期届满后应重新选出主任、副主任及组长。

### **第四章 成员的权利义务**

第八条 自律检查委主任的权利和义务:

(一) 全面领导自律检查委的工作;

(二) 制定自律检查委的工作计划，协调自律检查委与自律评委会及其他相关单位的联系；

(三) 召集、主持自律检查委会议；

(四) 上报秘书处相关工作及事件；

(五) 主持重大疑难事件的研讨；

第九条 自律检查委副主任及组长的权利和义务：

(一) 协助主任及时、高效地完成自律检查委的工作；

(二) 在自律检查委主任缺席的情况下，代理行使主任的工作职责。

第十条 自律检查委成员的权利和义务：

(一) 参加自律检查委的会议；

(二) 按时完成自律检查委分派的工作任务；

(三) 公正廉洁，维护自律检查委的声誉和权威；

(四) 向自律检查委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一条 自律检查委成员存在以下行为的，秘书处有权撤销其委员资格：

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
(二) 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纪律处分的;

(三)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;

(四) 所在机构从事的业务违反行业法律、法规及规范,情节严重的;

(五) 存在其他不适合担任自律检查委委员情形的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规则由唐山市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唐山市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协会  
2024年5月29日

